

金馬地區 101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之檢討與策進

邢泰釗 *

壹、前言
貳、問題
參、對策
肆、作為 - 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
伍、成效
陸、策進

壹、前言

一、原因

金門、連江地區因地狹人稀、宗族情節、地域特性等因素，致使妨害投票案件層出不窮，為導正地區選舉風氣，金門、連江地檢署每逢各項選舉期間莫不結合警、調機關加強查緝，以防堵妨害投票情況發生，非選舉期間亦巡迴社區、學校等單位，舉辦反賄選宣導，從小深根密植培養法治教育觀念。

二、近七年轄區幽靈人口案件查察成果 (收案件數及人數)

機關別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金門地檢署	件數	0	0	19	298	1	17	0	
	人數	0	0	60	401	1	17	0	
連江地檢署	件數	75	23	69	54	4	14	0	
	人數	236	154	99	75	11	16	0	

三、近七年轄區賄選案件查察成果

機關別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金門地檢署	件數	0	5	12	17	1	6	0	
	人數	0	6	31	51	1	57	0	
連江地檢署	件數	0	0	0	2	6	9	0	
	人數	0	0	0	4	10	24	0	

* 作者 2012 年撰文時任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

貳、問題

一、金門、連江地區鄉親旅居臺灣、大陸者眾，來往頻繁，諸多賄選等不法行為，頗多在兩岸三地進行，司法機關事前蒐證不易，事後知悉亦難以追訴。

二、金門、連江地區司法資源有限，尤其連江縣轄區4鄉5島，人力捉襟見肘，難以長期派員至臺灣或大陸地區蒐證或赴臺灣辦理反賄選宣導。

三、統合新北市、桃園等地反賄選宣導與偵查。

金門、連江地區均有大量旅臺同鄉及社團，已成為候選人競相拉攏對象，亦即「在地選舉，決戰境外」。新北市及桃園扮演關鍵角色，每逢接近投票或當日即動員返鄉投票，時有候選人出資購買機票、船票為返鄉投票部隊包機、包船負擔交通費用之傳聞。必須金門、連江、新北市及桃園共同聯合查賄始能有成。

謹將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約算估列如下：

表一：金門、馬祖地區 100 年 1 月起設籍人口統計（戶政機關 100 年開始建置資料）

100 年 1 月起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表															
戶籍地	長住地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其他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其他
金門縣		5	12	2	4	6	6	14	5	5	31	22	36	49	560
連江縣		24	25	6	4	19	15	55	52	12		29	17	20	

說明：金門合計數：757 人，連江合計數：278 人，計算期間 100 年起。

表二：金門、馬祖地區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推估數。

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估算表													
戶籍地	長住地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金門縣		276	3562	2144	414	385	313	487	487	1410	3097	7618	9755
連江縣		36	44	13	17	31	23	70	86	45	96	33	50

說明：(一) 金門地區合計數 29948 人，連江地區合計數 544。
 (二) 上開人口數為有投票權，且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之人口推估數。
 (三) 相關數據資料由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推估計算。

四、司法警察在地化者眾，影響查賄進行。

五、在大陸地區賄選之問題。

金門、連江選區地狹人稀，每一票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爭取每一票，更有利用小三通之便利性，招待大陸地區旅遊或直接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

參、對策

一、報請最高檢察署協調臺灣地區一級地方檢察署支援金門地檢署富有辦案經驗之檢察官一名；另臺中地檢署已應允支援連江地檢署三名檢察官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二、區域聯合查賄：

(一) 報請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商請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檢署各指定專案檢察官一名在各轄區共同偵辦金門、連江等離島賄選案件。

(二) 針對有關金門、連江旅臺鄉親在臺賄選案件，請最高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檢察署（如新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調查處站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市）一併加強情

資蒐集（如同鄉會餐敘、購贈機票等）、布建及蒐證等相關作為，並請上揭地檢署指定之專案檢察官統一指揮或將相關賄選情資即時電傳金門、連江檢察署偵辦。

(三) 最高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馬祖鄉親較集中之區域檢察署、調查處站、政風處室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於辦理反賄選宣導時，能適時擇地加強對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如新北市中和、永和及桃園縣八德、中壢市等地）及金門、連江地區設籍人士與組織或團體（如各同鄉會等）進行宣導及約制。

(四) 請辦理本項區域聯合查賄之檢察署，速將指定之專責專案檢察官之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陳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彙整，俾便建立聯繫窗口名冊。

三、降低司法警察在地化之影響。

協調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支援查賄人力。並請檢察官深入基層，切實督導地區司法警察落實查賄勤務。

四、查察大陸地區賄選。

(一) 金門、連江地區或旅臺之相關

人士如有大額或可疑資金匯至大陸地區（尤其福建地區）時，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迅將相關資料通知金門、連江檢察署或調查處（站）偵辦。

（二）視案情需要，透過司法互助請求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調查舉證。

肆、作為 - 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

一、金門高分檢於100年12月7日報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意，邀請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6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假最高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一）請金門、連江地檢署整理各地檢署旅臺中、高雄較集中的區域，分送各專責檢察官參考，會中提及金門、連江地檢署提供之相關選舉情資請保密。

（二）提供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編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請專責檢察官參考。

（三）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做什麼？怎麼做？

1. 請加強縱、橫面之聯繫

(1) 關於縱面聯繫

專責檢察官的意義就是各地檢署所有關於金門、連江的案件能集中專責檢察官統一有效、迅速處理。請各專責檢察官能與同仁、襄閱、檢察長多加聯繫。

(2) 關於橫面聯繫

金門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為聯絡窗口、連江地檢署由檢察長擔任聯繫窗口，各位如有任何問題，直接打電話與連江地檢署檢察長。臺中、高雄支援之駐署檢察官及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聯繫窗口名冊，會後彙整後提供給各位。當臺灣獲報購贈機票之情資時，就由轄區檢察官負責查察。如臺灣、外島都有情資即共同查察。

2. 機場、航空公司、旅行社列為重點偵查方向

(1) 凡有機票訂購情況、金額異常或

機票集中於某人名義訂購，請密切注意。機場及旅行社、航空公司是可著手布建的方向。艙單清查請金門、連江地檢署主政，各位檢察官在隨著案件進展亦可主動調查，各地檢署辦理個案時，為偵查一貫性、連續性需要，可採雙軌制自行單獨調閱或是向金門、連江聯繫，是否有可相互支援資料，請檢察官視辦案需要自行決定。

(2) 候選人可能改採化整為零洽訂往返投票機位；或由受賄選民先行訂票付款以規避相關查緝作為。為防制是類不法情事，請加強蒐報線索情資，屆期配合調閱相關航空公司訂位電磁紀錄過濾賄選資料偵辦。

(3) 從不同的派系之候選人、同鄉會幹部、陣營著手。

(4) 建請洽商當地警察局指派專責查賄警察人員。

(5) 反賄選宣導部分：

A. 各地專責檢察官、警察人員親送反賄選文宣予重要「同鄉會」、「同鄉村」、「台商會」、幹部或金門、連江旅臺人士集中住居區之公職人員。

B. 親訪同鄉會、里長幹部。因為司法資源有限，請以重點部分、抓大放小原則處理，即人口、社團集中之地區，進行反賄選宣導。

(6) 查察賄選績效評比之績效以單獨績效及合辦之共同績效計算方面：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金門、連江地檢署，能對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偵辦之案件或提供有效情資之地檢署，於起訴書載明，並各自計算績效。並請各位專責檢察官以查察案件破零為目標。

二、「區域聯合反賄選」實施狀況

(一)「嚇阻」賄選重於「查察」賄選，因此本次「區域聯合反賄選」重點方向在於嚇阻賄選，由臺、金、馬各地檢察署聯合反賄選寄發文宣至旅臺的金馬鄉親，產生極大震撼效果，有不少鄉親電詢金門地檢署，詢問反賄選事項，

檢察署除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據外，並向其宣導反賄選事宜。

(二)

1. 由各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親赴金、馬各地旅臺同鄉會進行反賄選宣導。另為免引發民眾直接針對性感受，對設籍金門、連江民眾聚集較多之社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一併進行反賄選宣導。

2. 板橋地檢署曾開源檢察官於 101 年 1 月 1 日親赴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中和會館進行反賄選宣導之專題講座，並經金門日報刊載擴大宣導效果。

3. 臺中地檢署詹益昌檢察官率同霧峰分局警員，共同前往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呼籲金門旅臺鄉親共同反賄選，重視買票、賣票的嚴重性，並經金門日報於 101 年 1 月 9 日刊出，收到擴大宣導效果。

(三) 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業已並陸續提供相關金門、連江地檢署相關賄選情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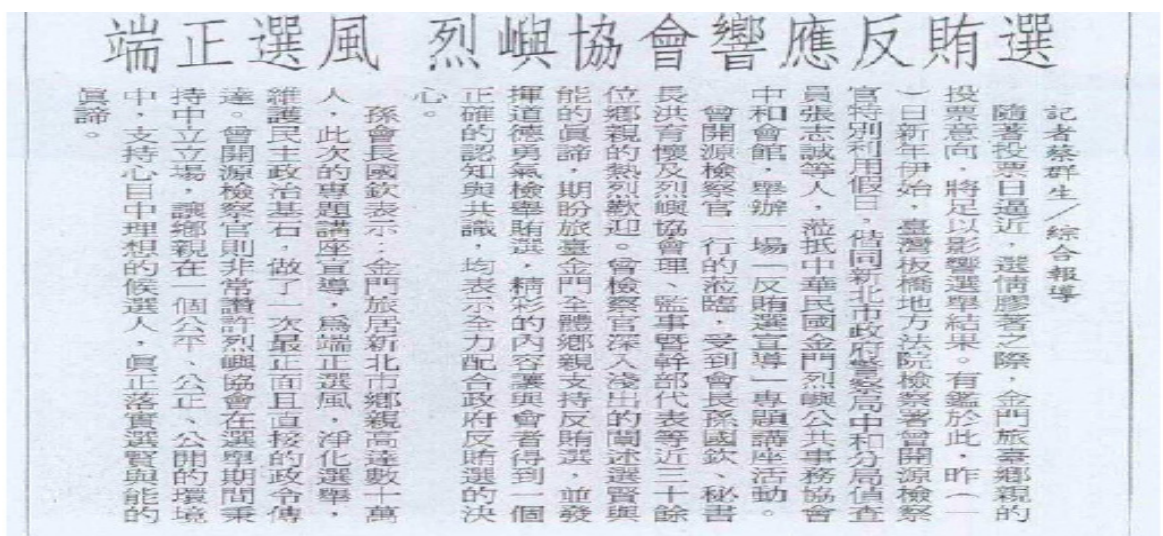
伍、成效

一、金門高分檢

金門高分檢依 100 年 11 月 25 日「研商協助金門、連江地檢署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事宜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日期	相關文號	辦理情形
1	100.11.28	金檢金文字第 100004115 號	金門地檢署彙整長期旅居臺灣之同鄉會名冊密送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辦理。
2	100.12.3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48 號	整理反賄選信件文宣例稿，函請金門、連江地檢署參考應用，向同鄉會及里長、老人會、家長等寄送信函加強宣導。
3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50 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發送所屬金門、連江地檢署辦理。
4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51 號 1001000052 號	審核金門地區長期旅居臺灣同鄉會理事長、總幹事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5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53 號 1001000054 號	審核金門地檢署選情報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6	100.12.7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55 號 1001000056 號	奉准邀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 6 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
7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60 號	100.12.7「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8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63 號	審核連江地檢署「選情概況」及「選情資料庫」，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9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64 號	審核連江地區同鄉會等相關成員名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10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第 1001000065 號 1001000066 號 1001000067 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101/1/2 金門日報剪報資料

二、金門地檢署

(一) 受理件數、類型及實施偵查作為統計表

選舉類型	案件類別及件數	受理件數		案件類型			終結件數				實施偵查作為												
		情資件數	分案件數	賄選	暴力	其他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傳喚		羈押		搜索件數	具保		查扣		監聽			
											次數	人數	聲請人數	裁定羈押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線數		
		警	調	政	民	檢	小計	警	調	政	民	檢	小計	警	調	政	民	檢	小計	警	調	政	民
總統副總統	警	3	3	2	1	0	0	0	1	1	7	39	0	0	0	1	3	0	0	0	0	0	0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檢	1	1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3	1	0	0	0	1	1	8	41	0	0	0	1	3	0	0	0	0	0	
立法委員	警	14	13	12	0	1	0	0	1	12	1	25	0	0	0	0	0	0	0	6	18		
	調	4	4	4	0	0	0	0	4	1	4	0	0	0	0	0	0	0	5	23			
	政	2	2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4	4	2	0	2	0	0	0	1	2	5	0	0	0	0	0	0	0	0	0		
	檢	5	5	5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9	28	25	0	3	0	0	1	23	4	34	0	0	0	0	0	0	11	41			

(二) 特殊查賄成效案件

種類 案號	賄選	幽靈人口	散佈不實消息	涉案
101 選偵 2、3 號	3 件		26 人	
101 選他 8 號		1 件		17 人
100 選他 19 號 101 選他 4 號			2 件	2 人
100 選他 18 號	1 件			25 人

1	此次選舉，金門地檢署共分選他案 28 件，選偵案 4 件。
2	選前清查地區人口發現，金門地區人口數已突破 10 萬人，選舉人口數達 83,949 人，相對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口數 63,451 人多出 20,498 人，對此金門地檢署極為重視，除要求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清查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3 日期間自外地遷入之選舉人口外，並積極透過各類活動、媒體、寄送反賄選宣導信，並以發送簡訊等方式，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3	因本次選舉包含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故金門地檢署對於虛設戶籍人口之清查採取最嚴格之篩選標準，除於選前指揮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實地訪視，清查可疑虛偽設籍人口計 429 人，選後並調取選舉投票人名冊加以比對。比對結果發現上開 429 人可疑幽靈人口中，實際前來投票者僅 51 人，再向航空警察局金門分駐所調取搭機往返紀錄，篩選僅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來金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且三年內往來金門次數在四次以下之民眾，共計 17 人，顯見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作為，已充分發揮效果，成功防堵高達 96.03% 之民眾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
4	加強對旅臺同鄉會成員及金門大學學生進行反賄選宣導，寄發宣導反賄選信件。由於金門大學學生人口數已高達 3,000 餘人，有投票權人約 2,000 多人，對於地區性之選舉具有關鍵性影響，為此金門地檢署特別於選前針對金門大學學生密集發送電話簡訊，呼籲支持乾淨選舉並鼓勵學生檢舉賄選。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 83,949 人，投票數為 39,175 人，投票率為 46.67%；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 81,783 人，投票數為 38,756 人，投票率為 47.39%；兩項選舉投票率均未達 5 成，均遠低於全國平均投票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74.38%；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4.72%），顯示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發揮正面效益，有效遏止未按址實際居住之虛設人口前來投票。

三、連江地檢署

(一) 查察作為

1. (1) 司法警察移送案件數與類型：

種類 件數	幽靈人口	個人資料保護法	備註
選偵	13	0	已聲請簡易判決 2 件
選他	4	1	他地檢署移轉

(2) 偵查作為

賄選案分選他 3 件、選察 12 件，計 15 件 34 人，分交連江縣警察局、馬祖調查站調查。選他、選察皆無證據簽結；幽靈人口部分分選他 5 件、選偵 13 件，合計 18 件 27 人，選他部分皆簽結，選偵部分，5 件不起訴確定，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 8 件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宣告緩刑有 7 件，其餘 1 件尚審理中。

2. 特殊查賄成效案件（決戰馬祖境外之查察）

馬祖旅臺鄉親眾多，動員投票皆成為勝敗關鍵，為遏止及防制賄選，故本次在最高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指示下，由金門高分檢檢察長研議，並協調由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金門、連江地檢署組成區域聯合查賄小組，指派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連江地檢署已經由此機制多次與臺北、板橋及桃園地檢署專案檢察官聯繫，並相互提供賄選情資及協助蒐證、查察，其中臺北地檢署曾代為訊問證人；板橋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蒐集臺馬輪資料及宣導反賄選；桃園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與連江縣警察局在桃園、彰化等地蒐錄情資及宣導反賄選，均有效防制及減低返馬投票人數。

四、法務部選風民調報告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法務部於 101 年透過

民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並提出民意調查報告，該報告顯示民眾對於金門、連江地區之「民眾對選舉風氣之廉

潔評價」和「各檢察機關執行反賄選政策之滿意度」都有明顯的改善之評價。

(二) 前揭報告書之評價結果顯示如下：

1. 受訪民眾對總統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報告書第 35 頁）

(1) 福建金門地區：69.0%，居第 1 名（順位）。

(2) 福建連江地區：64.5%，居第 5 名（順位）。

2. 受訪民眾對立委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報告書第 36 頁）

(1) 福建金門地區：66.2%，居第 4 名（順位）。

(2) 福建連江地區：55.2%。

3. 受訪民眾對於檢警調查察賄選之表現評價（報告書第 39 頁）

(1) 福建金門地區：67.4%，居第 2 名（順位）。

(2) 福建連江地區：66.3%，居第 5 名（順位）。

(三) 以上民調顯示，金門地區之受訪民眾對於選風之改善評價，居於全國各檢察機關轄區之首；另連江地區之受訪民眾亦普遍認為選風有改善；從民調數據上顯示出轄區金門、連江檢警調機關在查賄反賄之努力受到民眾的肯定。

陸、策進

一、區域聯合查賄及反賄選

臺灣、金馬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承蒙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支持，臺灣地區檢察機關全力協助，成效良好，值得未來推廣至全國離島地區。

二、大陸地區賄選查察

建請法務部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協調大陸公檢司法部門，同意我方指派司法人員赴大陸地區進行查察賄選等犯罪偵查工作，並設置對口連繫單位，接受我方司法機關之委託，協助調閱犯罪嫌疑人在大陸之往來銀行帳戶資料等等相關偵查作為。



2012 / 金門地檢署